

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809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8097-XM001
- 2.项目名称：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18.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8.7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房山区殡仪馆 殡葬用品采购 项目（二次）	218.71	一项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家属的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 7 种卫生棺、11 种 骨灰盒，材质种类有瓦楞纸、织 锦布松木、木方、科技木、细木 樟木、番龙眼、印茄木、香樟木 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

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 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银行账户信息，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公司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860385806210001

4.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115209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10 层 D 座

6.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7.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8.如本公告 44 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下载

立项编号（CA）：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338 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大石河

联系方式：穆铁良 010-89346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
楼）10 层 D 座

联系方式：张龙，15901152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

电 话：15901152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的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 01包：/； ...包：/。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16.1	谈判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10层D座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590115209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10层D座。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5	核心产品	卫生棺（木质）流芳百世型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全流程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2.1.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1.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2.2 线上/线下获取谈判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2.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使用电子签章无效；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适用）

13.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3.2 采用线上/线下获取谈判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3.2.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3.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13.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适用)**

14.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或*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或*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至少提供 2 个类似业绩。	
12	提供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规模情况、供货方案、运输车辆安排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必须满足所列方案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13	人员配备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合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团队人员从业年限、专业能力、资质提供等。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或*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

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需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人的经营服务需求。

二、采购标的清单

		卫生棺							
序号	名称	外型及材质	环保要求	规格尺寸	颜色	承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卫生纸棺（如意棺）	1. 材质：瓦楞纸、织锦布，受力均匀不破裂，不断裂，防潮、防蛀、防霉。 2. 造型：底盖分盒式。 3. 生产工艺：热熔胶粘贴组装一次成型、贴布装饰、PE 平口袋包装入库。盖体有“奠”等字样，盖子前半圆弧形。 4. 装饰：外部采用织锦布包裹，内部涂布白或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 5. 棺体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棺体必须设置有能够承载遗体负荷的搬运移运提带（两侧共 3 根）和拉带（前部、后部共 2 根），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	产品须符合 GB/T31182-2014 《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纸棺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中的规定限值；不得使用钉子等进行固定，焚烧后不得出现金属残留。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长 1940 mm* 宽 540m m*高 330m m	黄色	≥ 100 公斤	200	120	
2	卫生纸棺（吉祥棺）	1. 材质：瓦楞纸、织锦布，受力均匀不破裂，不断裂，防潮、防蛀、防霉。 2. 造型：底盖分盒式。 3. 生产工艺：热熔胶粘贴组装一次成型、贴布装饰、PE 平口袋包装入库。盖体有“奠”等字样，盖子前半圆弧形。 4. 装饰：外部采用织锦布包裹，内部涂布白或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 5. 棺体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棺体必须设置有能够承载遗体负荷的搬运移运提带（两侧共 3 根）和拉带（前部、后部共 2 根），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	产品须符合 GB/T31182-2014 《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纸棺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中的规定限值；不得使用钉子等进行固定，焚烧后不得出现金属残留。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长 1940 mm* 宽 540m m*高 330m m	红色	≥ 100 公斤	4000	215	

			(GB13801-2015)。					
3	卫生纸棺 (造福后代)	1. 材质：瓦楞纸、织锦布，受力均匀不破裂，不断裂，防潮、防蛀、防霉。 2. 造型：底盖分盒式。 3. 生产工艺：热熔胶粘贴组装一次成型、贴布装饰、PE平口袋包装入库。盖体“奠”等字样，盖子前半圆弧形。 4. 装饰：外部采用织锦布（带有吉祥图案）包裹，内部涂布白或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 5. 棺体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棺体必须设置有能够承载遗体负荷的搬运移运提带（两侧共3根）和拉带（前部、后部共2根），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	产品须符合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纸棺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中的规定限值；不得使用钉子等进行固定，焚烧后不得出现金属残留。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长 1940 mm* 宽 590m m*高 330m m	黄色	≥ 100 公斤	2000	475
4	豪华 (加大) 棺 (富贵万代)	1. 材质：瓦楞纸、织锦布，受力均匀不破裂，不断裂，防潮、防蛀、防霉。 2. 造型：底盖分盒式。 3. 生产工艺：热熔胶粘贴组装一次成型、贴布装饰、PE平口袋包装入库。盖体“奠”等字样，盖子前半圆弧形。 4. 装饰：外部采用织锦布（带有吉祥图案）包裹，纸棺内外侧四周可用5厘米左右龙须穗装饰。内部涂布白或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 5. 棺体底部必须是平面硬底，棺体必须设置有能够承载遗体负荷的搬运移运提带（两侧共3根）和拉带（前部、后部共2根），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	产品须符合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纸棺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中的规定限值；不得使用钉子等进行固定，焚烧后不得出现金属残留。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长 2070 mm* 宽 600m m*高 400m m	红色	≥ 100 公斤	100	600
5	卫生木棺 (代代平安)	1. 棺身材料：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2. 造型：底盖分盒式。 3. 生产工艺：(1)外部采用深色木纹纸；呈黑色图案，纹理清晰、自然、对称，表面平整顺滑、无裂痕、无凹凸现象，(2)棺身侧板厚度不少于2mm复合板，前后有“奠”	产品须符合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木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长 1940 mm* 宽 540m m*高 330m m	黑色 木纹 色	≥ 120 公斤	50	660

		<p>字样，奠字两边有金色环保装饰包裹，棺侧两边纹理清晰、自然、对称。盖子前侧半圆弧形。内部装饰布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3)棺身下木方约宽 2cm×厚 2.5cm，外底部 2 条(约长 175cm×厚 2.5cm) 杉木，并配有环保提带，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p> <p>4. 装饰：外部贴环保免漆黑色木纹纸、内部采用绸缎压棉布、花边面料包裹。前后有“奠”字样，奠字两边有金色环保装饰包裹。</p>	18583-2008) 中的规定限值；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6	卫生木棺（流芳百世）	<p>1. 棺身材料：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p> <p>2. 造型：底盖分盒式。</p> <p>3. 生产工艺：(1)外部采用暗红色木纹纸；呈黑色图案，纹理清晰、自然、对称，表面平整顺滑、无裂痕、无凹凸现象，(2)棺身侧板厚度不少于 2mm 复合板，前后有“奠”字样，奠字两边有金色环保装饰包裹，棺侧两边纹理清晰、自然、对称。盖子前侧呈梯形盖。内部装饰布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3)棺身下木方约宽 2cm×厚 2.5cm，外底部 2 条(约长 175cm×厚 2.5cm) 杉木，并配有环保提带，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p> <p>4. 装饰：棺体侧面配有金色吉祥装饰花纹，外部贴环保免漆暗红色木纹纸、内部采用绸缎压棉布、花边面料包裹。前后有“奠”字样，奠字两边有金色环保装饰包裹。</p>	<p>产品须符合 GB/T31182-2014 《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木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中的规定限值；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p>	长 1960 mm* 宽 590m m*高 400m m	暗红色木纹色	≥ 120 公斤	100	880	
7	卫生木棺（千秋万代）	<p>1. 棺身材料：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p> <p>2. 造型：底盖分盒式。</p> <p>3. 生产工艺：(1)外部采用深色免漆纸包覆；呈黑色图案，纹理清晰、自然、对称，表面平整顺滑、无裂痕、无凹凸现象，(2)棺身侧板厚度不少于 2mm 复合板，前后有“千秋万代”等吉祥字样和仙鹤图案，棺侧四周都雕刻图案，</p>	<p>产品须符合 GB/T31182-2014 《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木制作时所使用的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得超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中的规定限值；</p>	长 1960 mm* 宽 590m m*高 400m m	黑色木纹色	≥ 130 公斤	50	1470	

		纹理清晰、自然、对称。盖子前侧半圆弧形。内部装饰布用黄金色绸布布料包裹。(3)棺身下木方约宽 2cm×厚 2.5cm，外底部 2 条(约长 175cm×厚 2.5cm) 杉木，并配有环保提带，使用时不松动不脱落。 4.装饰：外部贴环保黑色免漆纸、内部采用绸缎压棉布、花边面料包裹。前后有“千秋万代”字样，侧面雕刻有精美吉祥图案。	燃烧所排放烟尘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卫生棺合计					6500		
		骨灰盒						
序号	名称	寓意及材质	规格尺寸	产品图案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怀念	怀念 (材质：细木) 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细木； 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 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 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长 320mm* 宽 200mm* 高 190mm	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 盒盖：采用细木，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雕刻一幅画卷。 正面：雕刻“松鹤同龄，万古长青”字样，代表四季更替永常青以及对亲人的思念。 相框：树脂精雕相框。 侧面：两个侧面雕刻中华传统元素雕刻图案。 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 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		50	80	
2	山水	山水 (材质：细木) 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细木； 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	长 320mm* 宽 210mm* 高 190mm	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 盒盖：采用细木，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雕刻一幅画卷。并刻有“永远怀念”字样。 正面：雕刻山水画，代表四季更替永常青以及对亲人的思念。		30	80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相框：树脂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中华传统元素雕刻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3	樟木	<p>樟木（材质：樟木）</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长 340mm*</p> <p>宽 230mm*</p> <p>高 230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樟木，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雕刻一幅画卷。</p> <p>正面：雕刻殡葬元素的图案，代表四季更替永常青以及对亲人的思念。</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中华传统元素雕刻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30	210	
4	富贵	<p>富贵（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长 330mm*</p> <p>宽 220mm*</p> <p>高 205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用金雕刻一品富贵等吉祥图案。</p> <p>正面：雕刻殡葬元素山水的图案，代表四季更替永常青以及对亲人的思念。</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侧面无雕刻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30	220	
5	百福	<p>百福（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p>	<p>长 330mm*</p> <p>宽 210mm*</p> <p>高 190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用金</p>	30	260	

		<p>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粉雕刻“福满堂”字样。</p> <p>正面：雕刻不同字体的福字图案，代表对后人的寄托。</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福字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6	大富贵	<p>大富贵（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长 330mm*</p> <p>宽 220mm*</p> <p>高 210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用金粉雕刻“福满堂”字样。</p> <p>正面：雕刻不同字体的福字图案，代表对后人的寄托。</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福字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20	360	
7	飞天	<p>飞天（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p>长 340mm*</p> <p>宽 220mm*</p> <p>高 195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无雕刻图案</p> <p>正面：雕刻代表殡葬元素的图案，象征着对亲人的思念。</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无雕刻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20	405	
8	万古长青	<p>万古长青（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长 335mm*</p> <p>宽 225mm*</p>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20	480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高 210mm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雕刻有“万古长青”字样。</p> <p>正面：以梅兰竹菊和仙鹤的花团锦簇为主题，代表四季常在，寓意世代常青。</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代表殡葬元素的祥云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9	百宝阁	<p>百宝阁（材质：印茄木）</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p>	长 310mm* 宽 200mm* 高 190mm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印茄木，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雕刻有“吉祥如意”字样并四周伴有如意图案。</p> <p>正面：以各种如意珍宝图案为主题，寓意百宝阁内富丽堂皇，寓意仙人德高望重，涵养雅量，能给后人带来最大好运，福寿共照。</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代表稀世珍宝图案。</p> <p>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p> <p>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p>	20	630	
10	福寿宫	<p>福寿宫（材质：番龙眼）</p> <p>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p> <p>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p> <p>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p> <p>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p>	长 335mm* 宽 220mm* 高 200mm	<p>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p> <p>盒盖：采用原木番龙眼，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雕刻有“福寿宫”字样。</p> <p>正面：雕刻有鲜花图案，寓意先人居住于此可保后人福禄双收，长寿安康。</p> <p>相框：原木精雕相框。</p> <p>侧面：两个侧面雕刻 图案。</p>	20	650	

		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 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			
11	天堂仙境	天堂仙境（材质：香樟木） 材料：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无边皮，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整盒为原木； 雕刻：造型生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部位对称，表面光滑，线角和顺，圆角均匀，刀工流畅，无水波浪、雀斑、刀痕； 装配：使用木榫结合，接合处涂胶水，盒盖开启和闭合方便； 油漆：采用环保高聚酯漆喷漆工艺，经批灰、上色、打磨、上漆等工序，磨工精细，颜色均匀，漆光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长 340mm* 宽 220mm* 高 210mm	产品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2023 相关标准，整体图案采用数控雕刻机雕刻； 盒盖：采用原木香樟木，顶面为无拼接的独板，并雕刻有仙鹤在飞翔的图案。盒身雕刻生机勃勃，寓意仙人处于一派祥和的仙境之中。 正面：雕刻有仙鹤翱翔在仙境中的图案， 相框：原木精雕相框。 侧面：两个侧面雕刻 仙鹤翱翔的图案。 里面：黄色印花绸缎布。 开启方式：面对正面由左向右推开。	30	700	
	骨灰盒合计				300		

通用技术要求与履约条款

- 尺寸与公差：投标产品规格必须响应本需求表要求。验收时，产品实际尺寸允许有±5mm 的合理制造公差，若超出此公差范围，视为不合格产品。
 - 样品与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将本需求表中所有型号的成品样品（各一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须提供每款样品对应的、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及燃烧性能，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样品及报告作为履约验收参考，合同履行完毕后样品可退还（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 供货与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产品，并可按不合格产品对应金额的 10% 计收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承诺书：**投标人须对以上全部要求（包括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样品提供、检测报告、供货时限及违约责任等）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格

式自拟)。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需为供应商开展服务支持，提供必要的配合。采购人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以上不同款式的的骨灰盒及卫生棺。
2.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提供完好、全新的骨灰盒及卫生棺，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随时补货方式，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商品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骨灰盒，并负责运输、整理、售后等服务，确保殡仪馆销售正常运行。
4.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5.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及卫生棺供应。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6.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具有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应在殡仪馆所提供的场所内文明摆放，不破坏房山区殡仪馆原有设施、格局等。
8.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9.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10.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房山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我馆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 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检查无破损、变形，产

品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2. 根据货品提供，采购人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或退货。

六、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及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骨灰盒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骨灰盒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

4.2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

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甲方应参照样品、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因乙方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单价由乙方申报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卫生棺							
序号	名称	外型及材质	规格尺寸	采购数量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备注
1	卫生棺 (纸质)	如意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200			
2	卫生棺 (纸质)	吉祥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4000			
3	卫生棺 (纸质)	造福后代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90mm*高 330mm	2000			
4	卫生棺 (纸质加大)	富贵万代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2070mm*宽 600mm*高 400mm	100			
5	卫生棺 (木质)	代代平安型(材质：松木、木方、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50			

		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6	卫生棺 (木质)	流芳百世型(材质: 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长 1960mm*宽 590mm*高 400mm	100		
7	卫生棺 (木质)	千秋万代型(材质: 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长 1960mm*宽 590mm*高 400mm	50		
	卫生棺合计			6500		

骨灰盒

序号	名称	寓意及材质	规格尺寸	采购数量			备注
1	骨灰盒 (木质)	怀念(材质: 细木)	长 320mm*宽 200mm*高 190mm	50			
2	骨灰盒 (木质)	山水(材质: 细木)	长 320mm*宽 210mm*高 190mm	30			
3	骨灰盒 (木质)	樟木(材质: 樟木)	长 340mm*宽 230mm*高 230mm	30			
4	骨灰盒 (木质)	富贵(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20mm*高 205mm	30			
5	骨灰盒 (木质)	百福(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10mm*高 190mm	30			
6	骨灰盒 (木质)	大富贵(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20mm*高 210mm	20			
7	骨灰盒 (木质)	飞天(材质: 番龙眼)	长 340mm*宽 220mm*高 195mm	20			
8	骨灰盒 (木质)	万古长青(材质: 番龙眼)	长 335mm*宽 225mm*高 210mm	20			
9	骨灰盒 (木质)	百宝阁(材质: 印茄木)	长 310mm*宽 200mm*高 190mm	20			
10	骨灰盒 (木质)	福寿宫(材质: 番龙眼)	长 335mm*宽 220mm*高 200mm	20			
11	骨灰盒 (木质)	天堂仙境(材质: 香樟木)	长 340mm*宽 220mm*高 210mm	30			
	骨灰盒合计			30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

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支付方式：

甲方每2个月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经验收合格，付款金额以实际出库对账结算单为准。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房山区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7.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房山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批次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或部分合同。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11.2 本合同的预算总额为_____，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 务 院 批 准 的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执 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

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生产资格。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 商规 模	品 牌	规 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填写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丰台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